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其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五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各自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以認購合共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各自為「股份」)(於悉數行使後且可按照該計劃予以調整)，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2196港元，即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0.211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219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即每股股份0.005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4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之有效期(即行使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各承授人將於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64,000,000股股份。

* 僅供識別

於已授出購股權中，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執行董事林霆女士、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榮祥先生，彼等各自獲授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審閱及批准向林霆女士、林靜儀女士及吳榮祥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霆女士及林靜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刊載。